

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医政〔2016〕96号

转发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请报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2016年第一轮申请支付及工作情况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、宿松县卫生计生委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请报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2016年第一轮申请支付及工作情况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6〕6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及广德、宿松县卫生计生委认真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如实统计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产生的、符合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提出支付申请并填报《疾病应急救助基金2016年第一轮申请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7月10日12:00前报送我委。省属医院直接向所在市卫生计生委报送。各地各单位在疾病应急救助工作中涌现的感人事例，也请一并总结报送。医疗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按照相应时段未发生费用处理。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：方璇，项炯，电话：0551-62999790，电子邮箱：wstyzc@163.com。

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

2016年6月30日

医政医管处

附件

____市（县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2016 年第一轮申请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

（统计期间：2015.12.1-2016.5.31）

序号	患者姓名	年龄	性别	病种/诊断	救治日期	救助医疗机构	救助类别（勾选）		患者总费用	申请支付费用	实际支付费用	退回资金
							身份不明	无力支付	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身份不明或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和费用情况；“诊断/病种”一栏按照《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》给出的名称填写；“救助类别”一栏在相应的栏目中填“1”；金额单位均为“元”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附表

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汇总表

(统计期间: 制度建立以来—2016.5.31)

市卫计委 (省直管县)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年 月 日

筹集基金		申请基金		支付基金		追回基金
来源渠道	金额	身份不明	无力支付	身份不明	无力支付	
中央财政						
省级财政						
市级财政						
社会捐款						
	人次					
	金额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本表统计期间是自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立至今, 累计的数据。
2. 金额单位: 元,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。
3. 追回基金: 是指基金支付后, 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有支付能力的, 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追回的金额。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6〕665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请报送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2016 年第一轮申请 支付及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5号），按照工作计划，现请各地报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2016 年第一轮申请支付及工作情况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发明电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发明电〔2014〕65号）要求，对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、符合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提出支付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按照该时段未发生费用处理。

二、请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填写《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2016 年第一轮申请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》和《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），并总结 2016 年上半年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

展情况(不超过 2000 字),于 7 月 10 日前将统计表格和工作总结加盖公章报送我委。纸质版请邮寄到我委医政医管局,电子版发送至疾病应急救助专用邮箱。

三、请各地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总结疾病应急救助感人案例,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。我委将择优适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:王曼莉、张文宝

联系电话:010—68792733、68792730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医疗与护理处

邮编:100044

电子邮箱:jbyjjz@126.com

附件:1.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2016 年第一轮申请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

2.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汇总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不予公开)

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汇总表

(统计期间: 制度建立以来-2016.5.31)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填报人:

省份: (盖章)

筹集基金		来源渠道	申请基金		支付基金		追回基金
			身份不明	无力支付	身份不明	无力支付	
		金额					
		中央财政					
		省级财政					
		市级财政					
		社会捐款					
		人次					
		金额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本表统计期间是自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立至今, 累计的数据。
2. 金额单位: 元,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。
3. 追回基金: 是指基金支付后, 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有支付能力的, 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追回的金额。